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5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1,4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68%。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5号)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陈成辉先生、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81,1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通过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4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6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4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0,505,800	10,505,800	是①
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5,500	10,005,500	否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2,700	5,002,700	否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星通资本定向增发8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2,715	5,002,715	否
		泰达宏利基金—银河证券—泰达宏利—宏泰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785	833,785	否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3,200	2,443,200	否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3号资产管理计划	611,445	611,445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50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172	111,172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4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344	222,344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5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79	83,379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52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79	83,379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930	277,930	否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锦域财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789	833,789	否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839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722	305,722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13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79	83,379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开元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344	222,344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344	222,344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79	83,379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79	83,379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789	833,789	否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344	222,344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枫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86	55,586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协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551	194,551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0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551	194,551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08号资产管理计划	277,930	277,930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758	166,758	否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96	175,096	否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754	972,754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29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344	222,344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22号资产管理计划	555,859	555,859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965	138,965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宇纳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965	138,965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华福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344	222,344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东北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79	83,379	否
		合 计	41,472,900	41,472,900	

备注: ①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05,800 股,其中质押 9,808,435 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除上述股东存在股份质押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2,318,090	30.36	0	41,472,900	40,845,190	15.0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608,200	1.70	0	0	4,608,200	1.7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9,000	0.67	0	0	1,809,000	0.67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1,472,900	15.30	0	41,472,900	0	0.00
04 高管锁定股	34,427,990	12.70			34,427,990	12.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8,802,610	69.64	41,472,900	0	230,275,510	84.9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	0
三、总股本	271,120,700	100.00	0	0	271,120,7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科华恒盛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科华恒盛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科华恒盛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7-02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星期一)15:00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公告》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

(3)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第1至8项议案已经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情况详见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1–7项、第9项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5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399888

联系人:戴文斌、赵玲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3",投票简称:"远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5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065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3,989,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及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张巧龙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铿先生、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以及董事李澄宇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高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989,48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989,482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01,594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9,601,594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601,594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康静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7-0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江美居酒店一楼致远厅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15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347,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葛培健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陈亚民先生,独立董事金明达先生、李若山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钧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因安排冲突缺席此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958,579	99.9508	379,448	0.0480	9,762	0.0012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908,478	99.9444	379,448	0.0480	59,863	0.0076

3、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958,579	99.9508	379,448	0.0480	9,762	0.0012

4、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904,479	99.8174	1,433,548	0.1814	9,762	0.0012

5、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904,479	99.8174	1,433,548	0.1814	9,762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958,579	99.9508	379,448	0.0480	9,762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888,579	99.9419	449,448	0.0569	9,762	0.001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958,579	99.9508	379,448	0.0480	9,762	0.001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958,579	99.9508	379,448	0.0480	9,762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31,771	65.4304	1,433,548	34.3358	9,762	0.2338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3,785,871	90.6778	379,448	9.0884	9,762	0.2338
7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715,871	89.0012	449,448	10.7650	9,762	0.2338
8	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785,871	90.6778	379,448	9.0884	9,762	0.2338
9	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785,871	90.6778	379,448	9.0884	9,762	0.23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利民律师、陈曦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芝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5–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稳益
基金主代码	001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秀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秀华			
任职日期	2017–05–04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9月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4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加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75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03–17	–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5–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关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翟秀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5–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秀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秀华			
任职日期	2017–05–04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9月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4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加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6	–
	000575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03–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5–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8,537,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26%。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8,518,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4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8,53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044,3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8,53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044,3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8,53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044,3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8,53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044,3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8,53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044,3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8,53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044,3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8,53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044,3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8,53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044,3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7,227,3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1,3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735,1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427%;反对1,310,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7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